

2021 年鹿寨县村屯长效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村屯长效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8.85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拉沟乡人民政府
评价得分	得分：94 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结论	<p>拉沟乡政府按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组织开展村屯垃圾清运工作，完成设定的绩效指标。投入指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规范、可行；项目预算资金结构合理，计划具体，安排到位；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过程指标，项目监督、项目质量控制、资金到位率、资金分配、资金支出、开展自评等较好完成设定的指标；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进度、会计核算、完成及时等尚有不足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产出指标，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达到设定的指标，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效果。</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完成拉沟乡村屯生活垃圾清运工作，7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61 个村屯生活垃圾至少三日一清理，村屯道路无垃圾堆积，确保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水质无污染。</p> <p>2. 资金使用：2021 年安排项目资金 28.85 万元，为县本级预算资金，2021 年到位资金 28.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1 年使用资金 24.45 万元，资金使用率 85%。</p>
经验及做法	<p>1. 项目运行实行合同管理。拉沟乡政府将 7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 7 名自然人，将 61 个村屯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承包给 80 个村民，通过合同约定生活垃圾清运的范围、数量、质量与及完成时间，规范项目运行管理。</p> <p>2. 做好项目运行的监督管理。各村委派人不定期检查生活</p>

	<p>垃圾清运情况，发现问题或村民投诉意见及时落实限期整改，确保 7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垃圾场堆放，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61 个村屯生活垃圾拉至村指定垃圾池，确保村屯公共道路上无垃圾堆放。</p> <p>3. 做好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在项目资金少，工作范围广的情况下，乡政府合理安排项目资金，7 名行政村垃圾清运员月支付清运费 9500-2067 元/人不等（根据道路里程及工作量确定），61 名村屯保洁员月支付清运费 250 元/人，乡财政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员费用，确保 2021 年村屯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全面完成。</p>
<p>主要问题</p>	<p>1.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评价组进点核查时，拉沟乡政府提供了 2016 年 2 月印发的《拉沟乡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 2016 年 11 月印发的《拉沟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多为行政单位通用版本条款，结合单位实际不够，操作性不够强；制定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已不适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 号）不相符。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没提供，如：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三重一大”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完善。</p> <p>2. 项目档案管理方面。评价组进点核查时，项目材料收集不齐全，未归档装盒、未编制查询目录，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p>
<p>整改建议</p>	<p>1. 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p>

	<p>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重新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有效的防范和管控。</p> <p>2. 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清理、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并归档装盒（装订成册），编制查询目录，建立完整的文字、图片、影像等项目基础资料档案。</p>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